唐河县财政局
对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唐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省厅政局、省乡村振兴局对2021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要求，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通知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，结合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际工作，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对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（集中实施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确保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向脱贫攻坚最重要的方向、最关键的环节、最准确的对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由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局有关业务人员组成绩效

评价工作小组，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监控运行报告和预算单位的自评报告等资料，利用对看工程实况、查资料、听汇报，与项目区群众访谈等形式，对2021年标准化、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客观公正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1年根据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同意在我县昝岗、祁仪、张店三个乡镇共建设三个标准化、规模化母猪繁育小区，使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1项产业发展稳定增收渠道，激励群众参与产业发展，防止规模性返贫。

三、项目执行情况

2021年项目预算投入财政资金4800万元，其中衔接乡村振兴资金4351.45万元，实际支出4570万元，项目实施进度已达到100%。我县2020年、2021年参与该产业的行政村数量为16个、19个，增长比例为18.75%，增长18个百分点；2020年、2021年参与发展该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数量分别为5300户、10047户，增长比例为89%，增长89个百分点；2021年通过分红收入方式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总值为480万元，衔接资金总额为4800万元，收入总值占衔接资金总额比例为10%。

四、绩效情况分析

1.社会效益。我县优势特色产业（集中实施）项目同脱贫户建立明确的利益联结机制，该项目惠及全县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每个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都有1个优势产业，农业产业扶贫集中实施类项目完成改造后，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基础。

2.经济效益。优势特色项目的实施，实现农业生产的低投入、高产出，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，使得发展高效农业成为可能，推动了农村经济迅速发展。

3.群众满意度。通过对参与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实地走访或问卷调查，共2100 份，满意度为100%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、经济效益表示高度的认可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和运用

评价小组通过数据分析及入户调查问卷及口头询问的方式，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。根据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的绩效评价等级，评价工作组一致认为：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（集中实施）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**“优”**，推荐为可持续发展项目。作为

我县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，加强项目预算的准确性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我县产业建设虽撬动了社会、行业和金融资金的投入，成效还不十分显著；项目申报时，绩效资金匹配度欠缺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精准性。下一步要加强资源整合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有力地撬动社会资本“出城下乡”“钱、地、人”等要素加速向特色产业集聚，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真正发挥出社会资本到农村投资兴业的积极作用。

2022年1月5日